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3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9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11
五、基金的备案.....	13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4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20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21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35
十一、基金的托管.....	38
十二、基金的销售.....	38
十三、基金的保本.....	38
十四、基金保本的保证.....	40
十五、保本周期到期.....	45
十六、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50
十七、基金的投资.....	51
十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63
十九、基金的财产.....	63
二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64
二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68
二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70
二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1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72
二十五 基金的业务规则.....	75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5
二十七、违约责任.....	78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78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79
附件：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80

一、前言

（一）订立《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三）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文件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

《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四)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作为本基金合同附件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保证合同	指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署的《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保证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11年6月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

	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保本周期	指本基金的保本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保本周期起始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到期日	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
持有到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直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直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
过渡期	前一保本周期结束之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一段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过渡期申购	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保本周期继续持有经过基金份额折算后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折算日	前一保本周期结束之后，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

	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折算日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
基金份额折算	在折算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认购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过渡期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届满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部分在过渡期折算日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保本金额	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	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保本赔付差额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
保证	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

	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终止；
保本周期到期选择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

	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情形；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业务规则	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保本混合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组合保险策略，在为符合保本条件的投资金额提供保本保障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应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七）基金募集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九）基金保本周期

3 年。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证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十）基金的保本

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提供的保本总金额上限为 31 亿元人民币。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有效的保证合同的担保人对此按照相关约定提供担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十一）基金保本的保证

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十二）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二）发售方式、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

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的 5%，实际执行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基金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八）基金认购的具体规定

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费率、认购份额、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

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披露。

（九）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或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符合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基金管理人公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正常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

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及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

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发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以及保本周期到期赎回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赎回，按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条款执行。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

2、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等。

6、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可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如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予以上公告。

（4）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保本周期到期前 6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
-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发生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保本周期到期”中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转出业务）；
-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2、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十二)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托管一次完成。投资者于T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T+1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承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6)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9) 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将该差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则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并要求担保人在收到通知书后的约定期限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如保本周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
- (20)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1)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营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7) 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8)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8、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

11、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2、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13、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某一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7、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由此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及风险收益特征等；

8、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9、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

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若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八）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基金托管人为监督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为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管理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 6 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在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代表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有效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原基金托管人退任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在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中国证监会可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单独或合计代表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有效决议，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5）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三)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程序

1、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承担本基金的保本保障责任；

(2) 决议：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表决通过；

(3)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在备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确认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 保本保障责任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备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保本义务人）签署保证合同（风险买断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风险买断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风险买断合同）的备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确认之日起生效。自新保证合同（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本保障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保障责任；

(5) 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过渡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程序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提供保本保障责任，此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基金的销售

（一）本基金的销售业务指接受投资者申请为其办理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二）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十三、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

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含转换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周期

三年。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或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或其他基金合并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在保本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其相关保本保障责任的除外；

7、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十四、基金保本的保证

（一）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本节以下内容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保本的保证的相关约定，之后保本周期相关内容详见届时公告及相关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1、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4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21,459,934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担保；投资及担保的评审、策划、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 1993 年 12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 5 亿元，2000 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 6.65 亿元。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2010 年 9 月 2 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 35.21 亿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7.20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7.30
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imited	11.23
CDH Guardian (China) Limited	10.63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7.6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2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3
合 计	100

2009 年，公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

联系人及电话：

高蕾 010-88822888

2、担保人资产与对外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总资产规模为 711.24 亿元人民币，其中保本基金资产规模为 246.94 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的约定与保证合同的约定相符。

本基金保本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证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 6 个月止。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三）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担保人己丧失履行保证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担保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向担保人通知履行保证责任，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担保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后即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如保本周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八部分“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按照本合同及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除本部分第四条所指的“更换担保人的，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及本部分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七）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机构继续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承诺提供保本，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内的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证的，该担保人应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股票型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八）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按月支付。

担保费计算方式：每日担保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实际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九）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上述保证合同的全文详见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披露各保本周期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全文。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担保或担任保本义务人的，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届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披露的有效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十）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

（十一）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和收益均不得转让。

十五、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到期期间是指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如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则到期期间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过渡期内的一个期限，加上保本周期到期日在内的一段期间，该期间为五个工作日（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开始计算）；如本基金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

2、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 （1）在到期期间内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 （2）在到期期间内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

转入的其他基金；

(3) 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 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5、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到期期间内作出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6、在到期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转换出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三）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赎回或转换的到期期间以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期限等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者，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依据保证合同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者，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赔付差额。

3、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依据保证合同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进行基金转换，而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赔付差额。

4、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折算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依据保证合同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到期后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折算日基金份额

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赔付差额。

5、第一个保本周期，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保本金额与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的差额部分支付给投资者，担保人依据保证合同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到期后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补足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赔付差额。

（五）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中。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保本周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六）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1、过渡期是指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之前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一段期间，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2、过渡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在过渡期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过渡期内的基金收益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在过渡期内对本基金进行每日估值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以届时公布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

（4）折算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自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5、对于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将自行承担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实际工作日至折算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七）转为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以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的乘积，确定为本基金变更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

2、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十六、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4、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5、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十七、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组合保险策略，在为符合保本条件的投资金额提供保本保障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10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理念

严格风险控制，追求稳健收益。

4、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采用 VPPI 可变组合保险策略(Variable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VPPI 策略是国际投资管理领域中一种常见的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将基金资产动态优化分配在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上；并根据数量分析、市场波动等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重，在大概率保证风险资产可能的损失金额不超过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安全垫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分享市场可能出现的风险收益，从而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保本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

易债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高风险资产。因此，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通过 VPPI 将基金资产在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上的大类资产配置和风险资产下的各子类资产配置的两个层次：

1) VPPI 将基金资产在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上的大类资产配置

第一，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折现率确定当前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价值，即确定组合的价值底线；

第二，计算组合的现时价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即安全垫（cushion），安全垫提供了风险资产最大损失的边界；

第三，本基金主要根据市场中长期趋势的判断、数量化研究等来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并将相当于安全垫特定倍数的资金投资于风险资产，以创造高于价值底线的收益，其余资产则投资于保本资产上。

2) 风险资产下的各子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分析宏观经济分析、经济周期判断及其对于各类资产的影响，充分利用股票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分析各类资产价值的变化趋势，配置和调整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各类风险资产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

本基金注重对股市发展趋势的研究，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经济发展趋势，考虑外围国际市场联动关系，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周期、经济发展方向和经济增长方式，通过剖析行业特征指标、行业竞争结构、行业盈利模式、行业景气度等综合判断行业投资价值，确定和动态调整各行业投资比例。

2) 个股选择

本基金认为具有稳定的盈利模式、持续良好的财务状况、领先的行业地位以及良好的治理结构等特征的上市公司在经济发展中会显现出良好的成长和盈利能力。这些企业能够充分自如应对市场竞争，并能获取持续优秀业绩回报。本基金股票资产将重点投资于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特征的企业，以获得超额回报。本基金主要考虑的指标包括：

- 上市公司是否有易于理解而且稳定的盈利模式；

-
- 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 上市公司对上下游的定价能力；
 -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管理优势；
 -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技术竞争优势；
 - 是否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

本基金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和流动性管理，降低个股集中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实际投资中兼顾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选择具有足够的安全边际和高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进入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可转债以外的债券组合根据投资策略分为被动组合投资策略和积极组合投资策略。

被动组合投资主要采取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将保本周期的投资者赎回视作基金负债，构建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匹配的债券作为被动式组合资产，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不排除在极端情况下转为现金。为规避利率风险，被动式组合资产在考虑交易成本以及久期偏离度下，适时调整个券比例。

积极组合投资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研究和收益率分析，运用利率预期策略、债券互换策略，以及运用子弹式策略、两极策略、梯形策略等收益率曲线追踪策略，以获取适当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可转换债券在分析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转债条款和市场面三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将敏感度指标（Delta、Vega 等）作为市场风险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运用转换套利、溢折价、一级市场申购、纯债券价值及期权价值管理来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等方面的综合性分析预判股票市场走势；通过测量持有股票现货组合和期货指数的变动关系，确定现货组合系统性风险程度来决策股指期货持仓比例，在对市场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来确定持仓方向：

1) 当本基金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认为未来股票市场将上涨，为规避踏空风险，减少等待成本，本基金将进行持有股指期货多头头寸锁定风险，即先买入股指期货，然后再逐步买入现货并平仓期货头寸；

2) 当本基金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认为未来股票市场将下跌，为规避系统性风险，增加收益，本基金将持有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即多头持有股票头寸，同时卖空股指期货以对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采用科学定量方法确定最优期货合约数量和合理有效的展期策略谨慎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2) 根据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趋势投资；3) 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等。

在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利用未来推出的金融衍生工具，增强收益，规避风险。

5、业绩比较基准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 3 年。以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二）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股票型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股票型基金将秉承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依据宏观经济长期运行趋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预期，自上而下稳健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2、投资范围

本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股票型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理念

严格风险控制，追求稳健收益。

4、投资策略

本股票型基金以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在合理运用金融工程技术的基础上，因时制宜，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长期变化趋势，根据经济周期和市场预期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股票型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长期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货币金融中期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证券市场短期运行状况及其政策动态等因素“自上而下”地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估各类资产的投资价值，研究各类资产价值的变化趋势，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其中，GDP 增速、上市公司总体盈利增长速度、债市和股市的预期收益

率比较和利率水平等参考指标是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主要因素。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

本股票型基金根据行业发展规律和经济发展趋势，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周期、经济发展方向和经济增长方式，考虑政府扶植重点产业政策，通过剖析行业特征指标、行业竞争结构、行业盈利模式、行业景气度等综合判断行业投资价值，确定和动态调整各行业投资比例。

2）个股选择

①建立初选股票库

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首先剔除存在重大违规嫌疑并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的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于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财务指标进行深入分析，评估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建立初选股票库。本股票型基金通过建立初选股票池，初步避免投资于具有较大风险的股票。

②建立备选股票库

本股票型基金认为具有稳定的盈利模式、持续良好的财务状况、领先的行业地位以及良好的治理结构等特征的上市公司在经济发展中会显现出良好的成长和盈利能力。这些企业能够充分自如应对市场竞争，并能获取持续优秀业绩回报。本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将重点投资于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特征的企业，以获得超额回报。本股票型基金在初选股票库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指标的上市公司构建备选股票库：

- 上市公司是否有易于理解而且稳定的盈利模式；
- 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
- 上市公司对上下游的定价能力；
-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管理优势；
-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技术竞争优势；
- 是否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

③建立股票投资组合

本股票型基金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和流动性管理，降低个股集中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实际投资中兼顾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选择具有足够的安全边际和高流动性的上市公司进入股票投资组合。

④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股票投资组合建立后，本基金将动态跟踪经济发展、上市公司的盈利前景和估值水平等变化，适时调整，以不断优化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股票型基金采取积极组合投资策略，力求在保证基金资产总体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取一定的稳定收益。

积极组合投资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研究和收益率分析，运用利率预期策略、债券互换策略，以及运用子弹式策略、两级策略、梯形策略等收益率曲线追踪策略，以获取适当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可转换债券在分析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转债条款和市场面三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将敏感度指标（Delta 等）作为市场风险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运用转换套利、溢折价管理、一级市场申购、纯债券价值及期权价值管理来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股票型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投资。权证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主要采用市场公认的多种期权定价模型对权证进行定价，作为权证投资的价值基准；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估值，结合权证理论价值进行权证的趋势投资；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杠杆交易策略、看跌保护组合策略、保护组合成本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等。

在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利用未来推出的金融衍生工具，增强收益，规避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股票型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套期保值实质上是利用股指期货多空双向和杠杆放大的交易功能，改变投资组合的 beta，以达到适度增强收益或控制风险的目的。为此，套期保值策略分为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保值策略是指基于股市将要上涨的预期或建仓要求，需要在未来买入现货股票，为了控制股票买入成本而预先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操作；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卖出期货合约来对冲股市系统性风险，控制与回避持有股票的风险的操作。

基金管理人依据对股市未来趋势的研判、本股票型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以及投资组合的构成，决定是否对现有股票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采用何种套期保值策略。

在构建套期保值组合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股票组合的结构分析，分离组合的系统性风险（beta）及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关注股票组合 beta 值的易变性以及股指期货与指数之间基差波动对套期保值策略的干扰，通过大量数据分析与量化建模，确立最优套保比率。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不断精细和不断修正套保策略，动态管理套期保值组合。主要工作包括，基于合理的保证金管理策略严格进行保证金管理；对投资组合 beta 系数的实时监控，全程评估套期保值的效果和基差风险，当组合 beta 值超过事先设定的 beta 容忍度时，需要对套期保值组合进行及时调整；进行股指期货合约的提前平仓或展期决策管理。

5、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 + 2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

本股票型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用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股票型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6、风险收益特征

本股票型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三）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波动和风险特征。
 - 5、发债主体基本面研究和信用利差分析。
 - 6、上市公司研究，包括上市公司成长性的研究和市场走势。
 - 7、VPPI 策略确定的阈值要求。

（四）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管理人选择具有丰富证券投资经验的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研究员开展研究分析并撰写研究报告

研究员将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研究成果，尤其是研究实力雄厚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经常拜访国家有关部委，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走访调查发债主体、上市公司和信用评级机构；经过筛选、归纳、整理，定期撰写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证券市场行情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和发债主体及上市公司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是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之一。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定期分析宏观经济和投资研究团队所提供的研究报告，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保本策略，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计划和大类资产配置建议。

3、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VPPI 保本策略确定的阈值要求及业绩比较基准，建立基金的投资组合。其中，重大单项投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4、交易管理部独立执行投资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管理部，由基金经理向交易管理部下达具体交易指令。交易管理部接到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后，根据有关规定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确保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5、多部门多渠道实施投资风险监管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通过交易系统检查包括投资限制、投资权限等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根据 VPPI 策略阈值监控风险资产的比例、投资集中度、投资组合比例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使得投资决策委员会随时了解基金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

6、风险管理部进行基金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基金绩效评估报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7、投资管理程序的优化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进行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予以公告。

（五）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10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股票型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

（1）本股票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本股票型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股票型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股票型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5）本股票型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股票型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股票型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股票型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股票型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本股票型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股票型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股票型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遵循以下限制：

1) 本股票型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

净值的 10%;

2) 本股票型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是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股票型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本股票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

5) 本股票型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 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九、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五）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5、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1) 上市流通金融衍生品按估值日其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结算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金融衍生品按成本价估值，如成本价不能反映公允价值，则采用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5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确认结果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含第 3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6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及开户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担保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8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5、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是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1、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基金转型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可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则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转型为“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二十三、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二十五 基金的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七、违约责任

（一）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基金合同，给基金财产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五）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基金合同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八、争议的处理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二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基金合同于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成立，自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鉴于：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3 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

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八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利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00%×1/当年日历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签订地：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签订地：